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7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终止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出售持有的天津卓达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挂牌事宜,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
- 3.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终止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6.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7.独立董事已就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9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9.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0.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
- 1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
- 12.《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9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7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9月2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瑞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终止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 2.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出售持有的天津卓达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挂牌事宜,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
- 3.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终止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6.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7.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 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概况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卓翼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达”)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意向受让方沟通,并配合履行尽职调查和过户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1年4月8日,公司委托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天津卓达100%股权及44,033.72万元债权,首次挂牌底价为41,028.383万元,首次挂牌期限为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5月13日,挂牌期间,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详情请参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上刊登的信息,网址为:<https://otc.prcer.cn/cqqr/detail/2013530.html>,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截止目前,公司仍未征集到合适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挂牌出售持有的天津卓达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二、公司拟终止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原因

公司原挂牌出售持有的天津卓达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业绩恢复,但由于天津卓达产品及客户结构尚处于优化调整阶段,业绩表现一般,最终天津卓达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事项未能成功交易。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布局,同时保证天津卓达客户粘性及相关承接业务订单,公司决定终止挂牌出售持有的天津卓达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天津卓达的管控及产品、客户结构优化,促进天津卓达可持续发展。

三、其他

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挂牌事宜,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详情请参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上刊登的信息,网址为:<https://otc.prcer.cn/cqqr/detail/2013530.html>,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截止目前,公司仍未征集到合适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挂牌出售持有的天津卓达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二、公司拟终止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原因

公司原挂牌出售持有的天津卓达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业绩恢复,但由于天津卓达产品及客户结构尚处于优化调整阶段,业绩表现一般,最终天津卓达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事项未能成功交易。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布局,同时保证天津卓达客户粘性及相关承接业务订单,公司决定终止挂牌出售持有的天津卓达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天津卓达的管控及产品、客户结构优化,促进天津卓达可持续发展。

三、其他

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挂牌事宜,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23412
- (3)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华
- (5)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 (6)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001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资产评估;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9)人员信息:亚太事务所2020年末合伙人107人,注册会计师56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前导程序的注册会计师4113人。

(二)业务信息:亚太事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8.8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7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客户户数43家,其中制造业26家,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家,文化体育娱乐业2家,采矿业2家,批发和零售业2家,审计收费总额5017万元。

(三)诚信记录

亚太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并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按照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财协【2015】113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亚太事务所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三)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英,2013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汪慧,2010年开始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至2014年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至2020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诗敏,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英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已于2020年01月18日在深圳监管局接受了整改教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慧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诗敏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严格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年度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事务所的收费价格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对其在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其作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第八次会议决议;
- 6.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 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7.本次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8.会议登记日期: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
- 9.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网络投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格式见附件)

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9,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7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1-075号)。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8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承诺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证券代码:601211 公告编号:2021-0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8.51元/股的授予价格将预留的9999.999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58名激励对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从8.51元/股调整为7.95元/股。

目前,上述A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合计完成认购9999.999万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人员沟通,截至2021年9月24日,本次拟授予58名激励对象的999.999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A股注	7,516,622,343	84,38	7,516,622,343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7,622,343	84,39	7,437,622,3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000,000	0.89	89,999,990
H股	1,391,827,180	15.62	1,391,827,180
合计	8,908,449,523	100.00	8,908,449,523

注: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1年9月24日数据,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24日,公司A股股本及总股本因A股可转债转股增加841股。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58名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6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9,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6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9,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6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9,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6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9,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6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9,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6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9,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6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9,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6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9,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6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9,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6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9,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6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9,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6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9,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6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9,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6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9,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6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9,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